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繼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70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4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廖繼五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40頁、54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除量刑之理由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固否認本案過失犯行，惟實因被告不諳法律，混淆民事法上與有過失與刑法上責任之界線，被告對此深感竣悔，對於因個人過失犯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深表歉意，被告確有彌補之誠心，願意竭盡心力賠償損失等語。

四、經查：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原非無見，然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部分之量刑因素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因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即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

(二)、被告係於告訴人報案後，方經警通知到案說明，有其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他卷第33頁），不合於自首之要

01 件。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停放路邊，於開啟車門時未注意後
02 方告訴人所騎乘之自行車，貿然開啟車門而未禮讓先行，告
03 訴人因而閃避不及發生撞擊，當場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考
04 量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已支付新臺幣3
05 萬元之損害賠償。另斟酌被告於本院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06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可查，本院考量被告本件犯行，本質上仍屬過失犯罪
10 性質，惡性本與故意犯罪不同，而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
11 立，並已履行和解條件，告訴人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12 之機會，有本院和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61頁），已達修復
13 式司法之目的，本件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
1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5 新。

16 五、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1 法官 吳勇輝

22 法官 蕭于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鄭信邦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